

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4-1016334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最後修整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工作台(416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4月29日11時30分許。災害發生當天8時許OO工程行負責人林員率領郭罹災者及邱員2名勞工抵達本工程工地，從事1F油漆作業，林員於分配完工作後便與邱員至本工程1F客廳處進行牆面補土作業，而郭罹災者則獨自1人於1F車庫處進行天花板油漆作業，作業進行至當日11時30分許，林員突然聽到“砰”的一聲，林員與邱員立刻由客廳衝到車庫，此時郭罹災者已躺臥在1F車庫地板上呈現昏迷狀態，林員見狀立即聯絡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至台南市OO醫院急救，惟罹災者仍於104年5月1日5時5分傷重不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從事距地面高350公分之車庫天花板油漆塗佈作業時，自距地面高度約168公分之臨時工作台上墜落至地面並撞擊頭部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

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。

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。

4、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5、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1)、雇主應依事業規模、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
(2)、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規定之事項。……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
(3)、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
- (4)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)
- (5)、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)
- (6)、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- (7)、…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- (8)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說明	<p>照片一：災害發生於台 OO 號「OO 裝修工程」之 1F 車庫處。</p>

